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壢簡聲字第218號

聲請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

相對人 黃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與相對人因推廣履保業務而簽署合作協議，因兩造許久未有履保業務轉介合作之事實，故以存證信函對相對人設籍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寄發終止合作事宜之意思表示通知，惟經郵局以相對人遷移不明為由退回，以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再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，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，致無法送達意思表示之通知者，自得聲請法院准將其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；易言之，聲請人應提出對相對人為送達而遭退回之郵件等資料供法院審酌，以確認實有無法對相對人為送達之情形，若未經送達，即泛稱相對人有無法送達之情事，法院自難遽採為真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，然查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以民事裁定命聲請人補正相對人之戶籍資料及住所地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，而聲請人則於110年1月11日具狀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

01 ，本院始知相對人現設籍於台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巷
02 ○○號址，是本件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現戶籍址為送達，就此
03 部分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以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住
05 居所為由，聲請公示送達，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09 中壢簡易庭法官方楷烽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
10 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15 書記官 張季容